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概况		项目名称	非公办幼儿教师补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6001·昌黎县团林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资金到位情况		执行数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预算数		1,070,000	到位数		1,070,000		执行数		1,070,000	
其中:财政资金		1,07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,070,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,070,000	
其他		0	其他		0		其他	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	
通过发放非公办幼儿教师人员补贴,使非公办幼儿教师权益得到保障,从而使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正常支出。		非公办幼儿教师月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790元,实际发放每人每月1790元,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发放及时,保证在职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正常支出。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发放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	发放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	15.00 =	1	人	1	完成	15
质量指标		补助资金到位率	实际拨付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	15.00 =	100	%	100	完成	15	
时效指标		工资发放及时情况	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发放	10.00 =	文字描述		每月31日之前	每月31日之前	完成	10
成本指标		非公办幼儿教师月工资	每月发放的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	10.00 =	1790	元	1790	完成	10	
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环保	10.00 =	文字描述		节约水电等资源、能进一步节约	完成	9	
社会效益指标		对非公办幼儿教师教育的影响	对区内非公办幼儿教师教育影响	10.00 =	文字描述		长期	完成	9	
经济效益指标		对非公办幼儿教师收入的影响	对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影响	5.00 =	文字描述		稳定	完成	3	
社会效益指标		对非公办幼儿教师教育的影响	对非公办幼儿教师教育水平的影响	5.00 =	文字描述		保持稳定	完成	4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非公办幼儿教师满意度	10.00 =	%		90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10	
自评总分		95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存在问题: 1.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到位; 2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; 3.经费不足,难以满足幼儿教师工资水平,导致中间监控过程中项目指标不能达到要求; 4.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,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; 5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整改措施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2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,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二级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系统自动生成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
填报人:		郭君刚		联系电话:		18332239512				